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75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附表所列內政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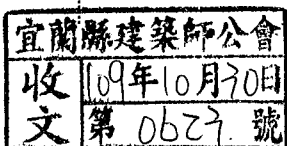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要點檢討旨述表列內政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止適用。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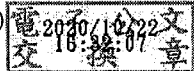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24445_1090815299_109D2032213-01.odt)

主旨：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
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
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
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
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
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均含
附件)



附表 內政部歷年函釋停止適用彙整表

停止適用範圍	停止適用文號
全文停止適用	64年11月20日 台內營字第660326號函
	64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662895號函
	65年11月10日 台內營字第700767號函
	67年4月7日 台內營字第775063號函
	67年5月24日 台內營字第783677號函
	67年9月8日 台內營字第802432號函
	67年11月6日 台內營字第805329號函
	68年3月21日 台內營字第008693號函
	69年9月24日 台內營字第042506號函
	69年12月12日 台內營字第49774號函
	71年7月12日 台內營字第092244號函
	71年11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16189號函
	72年10月20日 台內營字第185349號函
	73年3月14日 台內營字第213328號函
	73年9月21日 台內營字第256617號函
	74年1月8日 台內營字第276387號函
	74年3月7日 台內營字第296054號函
	74年11月7日 台內營字第361238號函
	75年1月18日 台內營字第368547號函
	75年3月11日 台內營字第287192號函
	75年4月24日 台內營字第387687號函
	75年10月20日 台內營字第441385號函
	76年4月4日 台內營字第488462號函
	77年7月1日 台內營字第608551號函
	77年11月10日 台內營字第642914號函
	78年7月5日 台內營字第709087號函
88年10月20日 台內營字第8875055號函	
89年9月15日 台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	
99年12月15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640號函	

	<p>105年11月22日 台內營字第1050815723號函 107年8月27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854號函</p>
<p>部分說明內容停止 適用</p>	<p>101年8月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478號函</p> <p>說明三：……依本部64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662895號函(附件2)示：「按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25條審查給照。」認定辦理。</p>